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92/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2月11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甘乃威議員, MH (副主席)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謝偉俊議員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陳克勤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先生, GBS,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莫君虞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馮程淑儀女士, JP

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曾展光先生

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鍾玉芳女士

建築署

工程策劃總監／3(署任)  
侯漢輝先生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先生, GBS,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  
賴黃淑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馮程淑儀女士, JP

助理署長(文博)  
吳志華博士

博物館總館長(文化博物館)  
黃秀蘭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黃少健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議會秘書(2)2  
歐陽靜芳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莫明根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下列文件——

立法會 CB(2)866/10-11(01)—— 立法會秘書處申  
訴部就山邊殮葬  
號文件 政策轉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2)867/10-11(01)—— 立法會議員與深  
水埗區議會議員  
號文件 於 2010 年 12 月  
9 日會議上就深  
水埗區欠缺大型  
表演場館一事所  
提意見的摘要

立法會 CB(2)948/10-11(01)—— 一名市民就大埔  
及(02)號文件 第一區寶湖道體

育館、社區會堂及足球場工程計劃進度提交的意見書以及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

立法會 CB(2)949/10-11(01)—— 市民朱景源先生就公共圖書館的服務提交的另一份意見書  
號文件

##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957/10-11號文件附錄I及II]

2. 委員察悉，下述事項已編定於2011年3月18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 ——

- (a) 監管無牌酒店和賓館；
- (b) 與香港藝術發展局的工作及其藝術範疇代表推選活動有關的事宜；
- (c) 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
- (d) 監管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及
- (e) 推廣文化藝術教育。

3. 由於下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不會有足夠時間討論上述所有事項，主席向委員徵詢意見，把若干事項推遲至隨後舉行的會議討論。何秀蘭議員詢問可否將事項(b)押後至2011年4月討論，因為她於2011年3月時不在香港。主席在回應時表示，他會在會後考慮她的要求。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事項(b)繼續保留在2011年3月1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議程之內。)

4.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要求事項(d)的討論最早也要押後至2011年4月，因為當局需要更多

時間完成對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的檢討。他會要求政府當局確認是否需要將事項(d)押後討論；若然，該事項最遲會押後至2011年4月討論；若否，則事項(a)會押後至2011年6月討論。陳淑莊議員要求最遲要在4月討論事項(e)。委員並無提出異議。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主席同意，事項(e)押後至訂於2011年5月13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

5. 關於事項(e)，主席表示，他會與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討論委員所提建議，就在學校推廣文化藝術及體育舉行一次聯席會議。委員察悉，建議舉行的聯席會議不會涵蓋對精英運動員的教育及訓練支援。

(會後補註：經上述兩個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同意，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將於2011年5月13日上午9時舉行，以討論在學校推廣文化藝術及體育教育。)

6. 副主席建議在2010-2011年度會期結束前討論與香港的體育發展有關的事宜(即待議事項一覽表的第19項)。為方便委員進行討論，他要求政府當局擬備兩份資料文件，分別闡述建造體育場館的時間表，以及對各體育總會的管治及監管和撥款等事宜。委員並無提出異議。

### **III. 推行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文康設施工務工程** [立法會CB(2)957/10-11(01)及(02)號文件]

7. 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兩個前市政局餘下的康樂及文化設施(下稱"文康設施")工程計劃中尚未推行的項目的最新進展(立法會CB(2)957/10-11(01)號文件)。

8. 就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1.2所載分別關於自然生態公園(荃灣曹公潭谷)及青衣第四區體育館的項目1及5，王國興議員詢問該兩個項目的推行時間表。

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下稱"康文署署長")  
在回應時表示 ——

政府當局

(a) 政府當局在推展自然生態公園工程項目時遇到困難，因為該項目在技術上相當複雜，而覆蓋的範圍又相當廣泛。在2008-2009年度，荃灣區議會對工程計劃範圍作出修改，當中涉及收回私人土地及進行大規模的斜坡鞏固工程。當局現正進行全面的技術可行性研究，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正聯絡包括建築署在內的有關部門，探討如何處理所發現的問題。康文署或須進一步修改工程計劃範圍，並就日後的工作諮詢荃灣區議會。由於所發現的問題不會在短期內獲得解決，政府當局未能在現階段就此項工程計劃提供確實的時間表，但當局答應在會後就相關發展提供書面回應；及

(b) 待完成青衣體育館的可行性研究後，建築署會進行詳細的設計工作。如果一切進展順利，相關撥款建議最早可於2011-2012年度會期呈交立法會批准。

10. 就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1.2，王國興議員不滿意項目2(屯門第27區(三聖)地區休憩用地)及項目7(屯門第14區(兆麟)體育館)欠缺確實的推行時間表，而項目10(荃灣公園與荃灣路之間的體育館)亦未知於何時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

11. 康文署署長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未能在現階段就該等工程計劃提供確實的時間表，因為當局尚未就該等計劃申請撥款。她補充 ——

(a) 關於項目2，屯門區議會最近已同意經修訂的工程計劃範圍，而當局已委聘一名顧問擬備工程計劃的初步設計；

- (b) 關於項目7，康文署、建築署及其他相關部門會在適當時候就工程計劃的範圍及設計諮詢屯門區議會；及
- (c) 康文署已就項目10的地盤範圍與作為西鐵上蓋物業項目代理人的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達成共識，並會深入研究該項工程計劃的技術可行性。

12. 關於沙田第14B區體育館、社區會堂兼圖書館(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1.2的項目6)，林大輝議員對該地盤已閒置超過10年表示失望。儘管沙田區議會議員一再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該項工程計劃，但建築署現時仍只準備聘請顧問公司，就工程計劃進行初步設計及工地勘測工作。他對政府當局在其文件附件1.4內聲稱上述工程計劃將有助滿足區內對圖書館設施的需求表示有保留。因為當局至今尚未有任何推行時間表。他促請政府當局儘快就該項工程計劃提供確實的時間表。

13. 康文署署長在回應時表示，沙田區議會已將該項工程計劃列作最優先處理的項目，而康文署及建築署正竭盡所能，加快推行該項工程計劃。政府當局會致力在一至兩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撥款申請。

14. 何秀蘭議員表示，兩個前市政局於2000年解散後，迄今只有兩個分別位於屯門及東涌的公眾游泳池場館已完工或正在興建，另外亦只在大埔及錦田預留兩個地段以供規劃該等設施。鑒於某一地區的人口與提供公眾游泳池場館的標準比率約為200 000:1，她指出在過去10年，全港人口已由640萬增至超過700萬，但新建的公眾游泳池場館卻只有兩間，實在落後於人口的增長。此外，政府當局應澄清其為提供公眾游泳池場館進行規劃時，有否將私人屋邨會所提供的游泳池計算在內；若有，非私人屋邨居民使用該等設施的機會便會較少。鑒於游泳是廣受基層市民喜愛的運動，而他們一年四季對公眾游泳池場館(包括室內暖水泳池)均有強大需

求，政府當局應就增加提供該等設施制訂全面的計劃，讓基層市民可以低廉費用享用該等設施。

15. 康文署署長在回應時表示，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每287 000人便會獲提供一個游泳池場館，而全港總共需要25個游泳池場館。現時，康文署營辦37個公眾游泳池場館，另有7個公眾游泳池場館則由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營辦。政府當局的調查顯示，游泳是香港第二最受歡迎的運動項目，排名次於緩跑而超越羽毛球。為讓市民能繼續在冬季游泳，政府當局會致力在新建的游泳池場館加入室內暖水泳池，並在為現有游泳池場館進行大規模翻新／改善工程時，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將其設施改作暖水泳池。事實上，屯門、天水圍、小西灣、藍田及中西區現正分別興建5個設有室內暖水泳池的新游泳池場館，以期在2012年落成，而現時在維多利亞公園、荔枝角、觀塘和堅尼地城的游泳池場館正分別進行重建或改善工程，以提供室內暖水泳池。

政府當局

16. 何秀蘭議員要求康文署署長提供資料，包括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按年比較康文署各項工程計劃(不包括西九文化區計劃)的規劃及改善情況，以及說明該等工程計劃在兩個前市政局解散前後所分別獲得的撥款數額。康文署署長表示，在過去10年，已完成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有106項，其中包括47項兩個前市政局的工程計劃，以及59項並非兩個前市政局的工程計劃，涉及的開支總額超過140億元。另有20項大型文康設施工程現時正在興建之中，涉及的開支總額超過100億元。康文署署長答允就上述106項已完成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提供更多資料。

17. 劉秀成議員認為，天水圍的情況證明，就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多項文康設施工程計劃而言，其主要問題是關乎推行而並非關乎規劃。在香港，規劃及推行該等工程計劃涉及不同的政府部門，而在海外的大都會城市，其市長有充分權力實際有效地規劃及推展該等工程計劃。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規劃及推行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現有組織架構。他補充，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將於2011年4月進行海外職務訪問，



研究可如何以協調融合的形式規劃及推展城市規劃。

18. 康文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從天水圍的城市規劃經驗中汲取教訓。舉例而言，儘管東涌的人口尚未達致提供地區圖書館及游泳池所要求的門檻，但當局仍在東涌提供多項文康設施。

#### 49項正在覆檢或推行前期規劃工作的兩個前市政局工程計劃

19. 鑒於區議會在促使政府當局推展被列為予以優先處理的兩個前市政餘下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方面感到有心無力，張文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尊重區議會對提供文康設施所提出的意見，從而滿足地方社區的需求。對於在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1.4載述的49項正在覆檢或推行前期規劃工作的兩個前市政局工程項目，政府當局尤需明確交代該等工程是否會全數推行；若會全數推行，則就該等工程的推行提供確實的時間表。政府當局亦應考慮劉秀成議員的意見，改善各部門之間的合作，以推展兩個前市政局的工程計劃。

20. 民政事務局局长在回應時表示，當局是根據地方社區的需求規劃及推行各項文康設施。該49項兩個前市政局工程計劃屬於大型工程，因此需要較長時間進行規劃。在2011-2012年度，當局亦已預留3億元進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以改善地方社區的設施及居住環境。

21. 劉慧卿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要求所有區議會再度確認它們就處理該49項兩個前市政局工程計劃所同意的先後次序。事務委員會或內務委員會可在轄下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類似在第三屆立法會成立的"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負責跟進該等工程計劃的進展。此外，她與張文光議員促請民政事務局局长設法在其任期於2012年6月完結前推展那些已獲區議會同意予以最優先處理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並查找及清除影響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推展的障礙。

22.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民政事務局向來尊重區議會的意見，對各區議會迫切要求進行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亦很重視，並會盡力提升該等工程計劃的處理次序。由於不同部門會優先推行本身的基本工程項目，但該等項目的撥款次序卻由政府決定，故須待有關撥款次序訂定後，才能就該49項兩個前市政局工程計劃提供確實的推行時間表。康文署除接手處理139項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外，自2000年至今亦展開了大量新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並已完成約60項工程費用總額逾100億元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

23. 鑒於由港鐵負責重置的新堅尼地城游泳池場館只用不足兩年時間便完成建築工程，主席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其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規劃及推行因何需要冗長的籌備時間。關於該49項兩個前市政局工程計劃的進度，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會否擱置或延期推行某些項目，以及相關的原因。事務委員會會視乎政府當局的回應，考慮如何跟進該等項目的進度。委員並無提出異議。康文署署長答允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政府當局

24. 副主席記得政府當局曾經建議，如香港主辦2023年亞洲運動會(下稱"亞運會")，便在維多利亞公園旁邊興建一座供舉行亞運會賽事的網球中心，他詢問該項建議工程會否被灣仔區摩頓臺興建新網球中心連停車場的工程項目(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1.4第17項)取代。此外，政府曾承諾即使亞運會未能成功提出申辦，仍會提升多個現有體育場館和落實建造多個已規劃的場地。他促請政府當局就該等場館的工程提供推行時間表。

25.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回應時表示，在申辦亞運會的計劃中，政府當局曾考慮應在摩頓臺興建新的網球中心，還是提升維多利亞公園網球中心以配合舉行亞運會賽事的需要。雖然亞運會未能成功提出申辦，但政府當局會繼續與香港網球總會商討哪個方案更能切合對國際標準網球設施的需求。

26. 副主席提述南區赤柱正灘重新鋪沙工程(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1.4第3項)時表示，南區的泳灘設施普遍已經過時，而且不敷應用。他詢問當局會否對該等設施進行任何改善工程。

27. 康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赤柱正灘在2009年年初完成重新鋪沙工程後，情況已有改善。南區其他泳灘的情況亦可以接受，其設施會在相關機會出現時獲得改善。舉例而言，經諮詢南區區議會後，政府當局會招標在淺水灣海景大樓提供餐飲及泳灘服務等。

28. 張學明議員表示，他與很多區議會議員對該49項兩個前市政局文康設施工程計劃進度緩慢深感失望，特別是擬議的大埔新體育館(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1.4第13項)原先計劃在第33區興建，並定於2009年展開工程，但大埔區議會直至2009年才獲告知該項工程計劃未能通過定量風險評估，其後又改為在第1區(即寶湖道用地)興建。他詢問該項工程計劃的動工日期。

29. 康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優先處理在大埔第1區的擬議工程計劃，而該項工程計劃的範圍亦獲得大埔區議會支持。政府當局會加快進行規劃工作，以便向立法會提交撥款申請。

30. 張學明議員又促請政府當局處理大埔區內兩個奇怪的問題，一個是營運已超過25年的大埔臨時街市，另一個是設於一所政府中學禮堂內的社區中心，而該所中學由於收生不足，將會在數年內停辦。此外，政府當局應提供將龍尾的海岸線(位於大埔大尾督)發展為人工泳灘的工程計劃的開展日期，因為該項工程計劃已拖延了14年。

31. 康文署署長察悉，大埔區議會與北區區議會對新界東跨區社區文化中心(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1.4第8項)擬議工程計劃的範圍及細則均表示支持，而該中心可為上述兩處地區的居民服務。由於該項工程計劃規模龐大，建築署需要更多時間完成規劃工作，包括進行交通影響評估。

32. 黃容根議員與張學明議員一樣，不滿政府當局未能就多項規劃已久但遲遲仍未落實的兩個前市政局工程項目提供確實的推行時間表。他提述大埔第74區大尾督水上活動中心擴展工程(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1.4第33項)時指出，大埔船會臨時使用上述工程用地已逾10年，該處的設施極度不足，而且非常差劣，例如廁所只屬臨時性質。毗連大埔船會有一幅預留作發展水上活動訓練中心(用以培訓教師)的用地，但該用地已閒置了10年。他表示已提出建議將大埔船會遷往該閒置用地，並獲得大埔船會和大埔民政事務專員支持。大埔船會具備為教師提供水上活動訓練的資格，亦很願意負責有關訓練工作。

33. 康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康文署並非負責搬遷大埔船會的部門，但如有需要，該署可就該項搬遷建議協助大埔船會與地政總署聯繫。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補充，他會聯絡大埔民政事務專員，對此事作出跟進。

#### IV. 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

[立法會CB(2)957/10-11(03)及(04)號文件]

34.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及康文署署長向委員簡介全港性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的進度(立法會CB(2)957/10-11(03)號文件)。

##### 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

35. 關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第5段，劉慧卿議員察悉，康文署把全港分為A區和B區兩個普查範圍，目的是希望由兩間研究機構在不同範圍內同時展開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工作，以帶來更高效率，但結果兩個普查範圍都只是委託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負責進行，因為並無其他機構就普查提交標書。她促請政府當局探究因何沒有其他研究機構有興趣參與普查工作，並詢問普查進度有否因此而受耽延。

36. 康文署署長對華南研究中心承接18區的普查工作表示感謝。鑒於本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專家

人數有限，以及普查工作相當深入和複雜，華南研究中心須招聘研究人員和外勤人員，負責就有可能成為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每個項目進行大量實地研究及訪問工作。A區的招標工作雖然在某程度上受到延誤，但當局希望華南研究中心借鑑從B區取得的經驗，可較快完成為A區進行的普查。

#### 非物質文化遺產主項目下的次項目

37. 陳淑莊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一察悉，華南研究中心草擬的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初步名單列出63項建議主項目(例如打醮及盂蘭節等)，其下再分為216個次項目，她詢問政府當局在編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時會如何處理該等次項目，因為該等次項目其實是某些主項目的不同形式。

3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文博)(下稱"助理署長(文博)")表示，華南研究中心是根據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下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所訂指引擬備上述初步名單，用以匯報該中心進行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的初步結果。由於在不同文化或傳統下，某些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主項目是在不同地點舉行或以不同樣式進行，因此該等主項目下會有多個次項目，例如廣東的端午節與陝西的端午節便各有不同形式。華南研究中心會與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進一步討論經確認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可如何歸類。

39. 陳淑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國家提出申請，將香港的端午節列入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助理署長(文博)回應時表示，大澳端午龍舟遊涌是由端午節演變而來的儀式，亦是香港特區政府向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申請列入國家級名錄的4項文化遺產之一。文化部現時仍在考慮有關申請。

#### 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

40. 鑒於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三只列出諮詢委員會委員的姓名，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每名委員的背景資料。她又詢問是否只有專門研究非物質文化遺產相關領域的學者才符合資格獲委任

為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當局在挑選個別合適人士加入諮詢委員會時，有否充分考慮性別觀點。

政府當局

41. 康文署署長答允在會後提供諮詢委員會委員的背景資料。她表示，雖然諮詢委員會委員大部分是對非物質文化遺產具備深厚學養的大學教授，但亦有一名專業人士及一名地方社區代表獲委任進入該委員會，而這兩人都不是來自學術界。預期有更多地區組織(例如區議會及鄉議局)會在較後階段參與保存和推廣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工作。當局亦可能會委任更多地方社區的代表加入諮詢委員會，因為非物質文化遺產與地方社區有密切關係。此外，政府當局在委任諮詢委員會成員時已顧及性別觀點，成員之中有近30%是女性。民政事務局局長補充，由於學者的專業意見對政府當局決定哪些項目應獲確定為非物質文化遺產十分重要，故有需要委任學者加入諮詢委員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諮詢委員會委員的背景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已於2011年3月29日隨立法會CB(2)1366/10-11(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保存非物質文化遺產

42. 鑒於政府向國家文化部申請將4項非物質文化遺產(包括大坑由男性原居民進行的舞火龍)列入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張文光議員表示，根據傳媒的報道，越來越少大坑男性原居民有興趣參加大坑舞火龍，大坑坊眾福利會亦表示擔心難以保存這項活動。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制訂措施，以保存大坑舞火龍和其他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

43.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不論舞火龍會否獲列入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政府當局都會制訂保存舞火龍的政策和措施，而申請成功的話，應可鼓勵更多大坑居民參加這項活動。大坑坊眾福利會已回覆政府當局，表示無需當局就這項活動向該會提供資助。政府當局會就大坑坊眾福利會需要何種協助與該會保持聯絡。

44. 就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7段載述當局計劃為學生舉辦民俗文化工作坊，副主席質疑是否單靠該等工作坊便可將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下去。作為2010年前往日本及韓國的事務委員會訪問團成員，他注意到韓國政府提供大量資源予大學進行非物質文化遺產研究和培訓學生成為非物質文化遺產承傳人，藉以積極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在香港，像長洲太平清醮飄色巡遊和大坑舞火龍等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如缺乏全心全意傳承有關手藝和傳統的實踐者，這些項目最終都會消失。政府當局應制訂積極措施，鼓勵更多人投身於發展非物質文化遺產事業。

45.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編製完成後，政府當局會與各持分者討論如何保存每個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例如是否使用公共資源贊助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表演和傳承，抑或利用市場力量予以推廣。

46. 作為在2010年8月前往日本和韓國的事務委員會訪問團成員，陳淑莊議員指出，日韓兩國早在1950年代或1960年代已制定法例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北京和上海亦為非物質文化遺產訂立了相若的法例保障。她關注到在欠缺法例保障的情況下，香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能否代代相傳。

47. 民政事務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會研究以各種最適當方式(包括制定法例)保存和推廣每一項已獲確定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他指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亦正研究內地是否有需要透過立法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

48. 黃容根議員歡迎當局編製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他以大埔林村的許願樹為例，認為如有非物質文化遺產吸引更多遊客到訪，將可鼓勵當地居民保存該項文化遺產。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將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連同旅遊業一併推廣。主席補充，他曾在2009年9月參加前往東歐國家的立法會職務訪問，其間發覺當地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對遊客甚具吸引力，並有助推廣旅遊業。民政事務局局

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編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的主要目的是保存文化和傳統，並非推廣旅遊業。

49. 謝偉俊議員認為，儘管粵劇已獲確認為一項世界非物質文化遺產，而本港粵劇界工作者近年亦嘗試提高粵劇的吸引力，但政府當局除編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外，似乎沒有其他任何具體措施保護和推廣這門傳統中國藝術及其他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

50. 康文署署長重申，編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只是第一步。政府當局會與各持份者討論保護和推廣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最佳做法。舉例而言，政府當局在過去兩年已加強支援粵劇的傳承和發展，例如向粵劇發展基金注資6,900萬元，以及為中小學生舉辦更多學習粵劇的活動。

51. 王國興議員認為，在1960年代及1970年代隨電視劇盛行而興起的粵語流行音樂，應獲納入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收集相關唱片，以及對粵語流行樂壇偶像及著名藝人(例如羅文先生、梅艷芳小姐和沈殿霞女士)和知名作曲家及填詞人(例如黃霑先生)等進行研究。他又希望當局為與香港有關的演藝界巨星(例如李小龍先生)進行研究和舉辦展覽。

52. 康文署署長表示，雖然粵語流行音樂未獲納入華南研究中心的初步名單，但香港文化博物館(下稱"文化博物館")曾經舉辦關於粵語流行樂壇偶像(例如羅文先生和沈殿霞女士)的展覽。文化博物館的使命是保存香港的普及文化，該館亦正籌辦關於李小龍先生的專題展覽。她補充，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非物質文化遺產須世代相傳，並經各社區和群體不斷地再創造。至於個別項目應否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當局須就該項目是否符合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定義徵詢專家意見。

53. 鑒於華南研究中心的初步清單中有很多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都與本地社區有密切關係，何秀蘭議員指出，市區重建導致很多與非物質文化遺產



有關的小攤檔結業，亦使一些很有價值的手工藝和技能消失，例如養豬、養雞和生產刨花油等。她促請民政事務局與發展局聯絡，研究在市區重建過程中如何更妥善保護本地的傳統和習俗。

54. 康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知道有些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已隨著工匠師傅老去而消失，又或基於商業原因而湮沒。當局會致力保護及推廣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但如果因為上述任何原因而未能做得到，現時進行的全港普查及編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最低限度有助記錄個別項目的詳細資料。由於很多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現時仍然存在，政府當局會制訂措施保存和推廣這該等項目。如有需要，亦可為這些項目提供財政資助，例如由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撥出資助。

55. 主席總結時表示，政府當局近年已更積極地確認和推廣非物質文化遺產。在2010年前往日本和韓國進行職務訪問時，他注意到讓公眾參與確認和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是一項很好的公民教育活動，對社會和諧亦有幫助。在製成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後，政府當局應大力投放資源於傳承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工作。他希望獲確認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會成為香港的重要資源。

## V. 其他事項

5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6月27日